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梅市发改收费〔2018〕169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梅州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依法规范收费行为，构建项目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公开透明的收费监管体系，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文件精神，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8〕3817号），将我市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整理归类，编制了《梅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单》主要内容

经过清理，本次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48 项，其中涉企行

政事业性收费 24 项。《清单》具体包括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范围、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资金管理方式、执收单位等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二、严格执行《清单》管理

（一）各实施服务收费的主体单位，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提供的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凡未列入《清单》以及《清单》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否则，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严肃处理。

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清单》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公布，实行动态管理。原《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梅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梅市发改收费〔2015〕1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梅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教育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梅市发改【2015】8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财〔2004〕11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梅市发改收费【2015】5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粤发改规〔2018〕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二	公安								
	公安	6	证照费						
	公安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个人				
	公安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普通护照收费标准为每本160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收费标准为每本16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一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为每证8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为每证40元；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一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为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2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电子通行证为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台湾同胞定居证每证为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为每证8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15元；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一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①居民户口簿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停征首次
	公安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①号牌(含临时)						
	公安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公安		③号牌架						
	公安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7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签证申请的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8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申请的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9	犬类禁养区管理费	《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政府令33号1997年修订)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10	居住证工本费	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11	非机动车牌证费	粤价(1998)330号，粤价函(2009)1057号，粤价(2013)22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12	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含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	粤价函(2007)382号、粤价函(2011)94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三	民政								
	民政	13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粤价函(2006)661号，粤民发(2015)37号，粤发改规(2018)8号	殡葬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四	国土资源								
	国土资源	14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国土资源	15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国土资源	16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国土资源	17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五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	1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	19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粤发〔2000〕1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住房城乡建设	20	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住房城乡建设	21	恢复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六	工业和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	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七	水利								
	水利	23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	25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八	卫生计生								
	卫生计生	2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人每次25元收取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卫生计生	27	鉴定费						
	卫生计生	28	（1）医疗事故鉴定费	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价函（2004）42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各地市医学会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计生	29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价函（2003）4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卫生计生	30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价函〔2012〕1094号，粤财预〔2016〕87号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卫生计生	31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税〔2016〕14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规〔2000〕29号，粤财预〔2016〕87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卫生计生	32	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4〕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预防接种部门	
九	人防办								
	人防办	3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梅市府办【2010】71号、梅市价【2010】76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防办	
十	法院								
	法院	34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法院	
十一	质检								
	质检	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特种设备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二	仲裁								
	仲裁	36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仲裁委员会	
十三	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	37	造血干细胞配型费	财税〔2016〕115号，发改价格〔2016〕2492号	配型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国库	红十字会	
十四	安监								
	安监	38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粤价函〔2002〕13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五	交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交通	39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粤价函（2009）84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1）26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	40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	4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	粤价函（2007）545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十六	人社								
	人社	42	劳动合同文本费▲	粤价函（1996）37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人社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人社	43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3）1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	4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	45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粤价函（1997）298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函（2013）1483号，粤价函（2013）14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	46	劳动能力鉴定费	粤价函【2010】9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十七	知识产权部门								
	知识产权部门	47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粤价函（2002）2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的当事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全省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八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48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考试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有关部门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8）2646号文，自2018年7月1日起，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非机动车牌证费、专业技术资格评